

潜江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潜江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66号）、湖北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的通知》（鄂环专指〔2022〕1号）和我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在2021年完成溯源、“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制定和部分问题整治的基础上，为深化我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严防问题反弹，确保按期完成2022年目标任务，现将《2022年潜江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 年潜江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交办长江入河排污口清单的函》(环办执法函〔2020〕708号)、湖北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的通知》(鄂环专指〔2022〕1号)、《潜江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方案》文件精神,切实完成我市2022年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任务,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在2021年已完成56个排污口整治基础上,2022年底前完成43个排污口整治,2023年底前完成13个排污口整治,2024年底前完成1个排污口整治。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整治成效,查缺补漏,强化监管信息化建设,到2025年底前建立比较完善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

二、主要工作任务

以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为平台,深入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江市长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2022年年度整治任务全面整治到位,2022年以后要完成的整治任务达到序时进度。

以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行动为牵引，充分发挥“查、测、溯、治”行动效能，促进成果转化衔接，针对存在污水直排等环境违法问题的排污口，运用排污口溯源监测成果，严厉打击污水直排乱排、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三、工作进度安排

(一) 2022年3月底前：制定印发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2022年重点工作清单，按季度明确工作任务及要求。

(二) 2022年4-6月：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回头看”，加强监测分析，查漏补缺，严防问题反弹，着力推动解决一批问题整改到位，严厉打击一批环境违法行为。

(三) 2022年7-9月：深入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9月底前完成应测尽测、标志牌树立和一批示范整治工程。

(四) 2022年10-12月：按照“一口一策”整治方案要求，完成2022年计划要完成整治的43个排污口的目标任务，其它达到序时进度。

(五) 在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设立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专栏，从3月起，每月公布整治进展统计数据和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各责任主体单位每月22日前向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战役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整治进展统计数据；各责任主体单位和各主管部门每年至少报送1篇典型案例或经验做法。

四、工作措施

1.实行定期调度。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战役指挥部办公室每月定期调度整治进展具体清单和整治进展统计数据，全面掌握溯源整治工作推进情况，同时针对推进工作的重难点问题加强现场帮扶，并视情况报请市领导领衔督办。每个季度末对当季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梳理分析，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2.建立工作提醒机制。对于工作进度缓慢、工作推进不到位的区镇街道，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战役指挥部办公室将以适当形式向当地人民政府反馈，提醒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关注本地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针对薄弱环节，进一步强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加快工作进度。

3.加强现场组织推进。根据日常掌握工作情况，针对工作推进滞后的重点、难点问题，报请市级领导开展现场调研，实地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各区镇街道要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力量配备，针对短板、弱项，开展现场攻坚，精准施策，分类整治，切实解决排污口突出问题。

4.信息公开。在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上设立宣传专栏，每月向社会公布典型案例或经验做法，通报整治进展情况，引导公众投身美丽河湖建设，强化公众参与，接受公众监督，倒逼责任落实。